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甲 方：杭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乙 方：浙 江 智 泮 信 息 科 技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磋商项目编号: 20190812-00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杭州

甲方(需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 浙江智洋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片区

序号	负责地区	指导报告企业对象	核查企业对象
3	上城区、余杭区、临安区、部分建筑领域单位	47	47

1.2 项目负责人: 贾锐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拾万贰仟玖佰元(¥502900.00 元)人民币。

2.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 项目实施期限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实施期限: 该项目相关工作需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3.2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4.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结算中心

开户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09888-406001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服务和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并完成第三次支付后 15 天内退还（不计息）。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变更

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按实结算。

7. 专利权及保密

7.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8. 验收

8.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8.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9. 结算原则

9.1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2 中标总价包干，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10.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二次支付：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次支付：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10%。

每次合同款的支付前，乙方应获得由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审定认可。

11. 合同修改与解除

11.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11.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1.4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取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成果等，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2.5 协助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工作能力培养。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14.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

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6.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应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单位报杭州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17.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7.4 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项目编号：20190812-000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5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第三标段)政府
采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
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
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浙江智洋信息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毛宇宁

毛宇宁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 4-307

0571-81022812

0571-86953183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75718100219412